

#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8 日 09:15-09:25、0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8 日 0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的地点：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表决的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的召集人：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的主持人：董事长龚俊强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07,080,17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7906%。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89,580,50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2878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7,499,67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028%。

(3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和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34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8%。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4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127%。

2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/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聘请的律师现场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**(一) 审议通过了关于《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7,080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**(二) 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》的议案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7,080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：李运、段青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2023 年第一次临时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